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二、主管部门：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实施机关：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部分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实施）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五、子项：

地面无线电业务频率使用许可

地面无线电业务频率使用许可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2. 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

地面无线电业务频率使用许可

3.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

(1) 地面无线电业务频率使用许可首次申请

(2) 地面无线电业务频率使用许可有效期届满延续申请

(3) 地面无线电业务频率使用许可事项变更申请

(4) 地面无线电业务频率使用许可注销申请

4.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5.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2)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0号）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云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3〕24号）

6. 监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2) 《无线电频率使用和在用无线电台(站)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工信部无〔2022〕38号)

7. 实施机关：州工业和信息化局(部分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实施)

8. 审批层级：州级

9. 行使层级：州级

10.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 受理层级：州级

12.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 初审层级：无

14.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无线电频率指配审批

15. 要素统一情况：全省要素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所申请的无线电频率符合无线电频率划分和使用规定，有明

确具体的用途。

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技术方案可行。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对依法使用的其他无线电频率不会产生有害干扰。

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以上条件，并综合考虑国家安全需要和可用频率的情况，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0号）第五条：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所申请的无线电频率符合无线电频率划分和使用规定，有明确具体的用途；（二）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技术方案可行；（三）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四）对依法使用的其他无线电频率不会产生有害干扰；（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所申请的无线电频率符合无线电频率划分和使用规定，有明确具体的用途；（二）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技术方案可行；（三）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四）对依法使用的其他无线电频率不会产生有害干扰。

第十六条：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依照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并综合考虑国家安全需要和可用频率的情况，作出许可

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 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2. 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 许可证件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或批文

5. 改革方式：无

6. 具体改革举措

（1）简化许可申请材料。启用新版申请表格，优化办理流程，推动一网通办，编制许可规范化工作手册，提高许可效率；推进行政许可事项数据共享和电子证照应用；（2）将承诺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7.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按照《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无线电频率使用和在用无线电台（站）监督检查暂行办法》，依法对无线电频率使用情况开展日常检查和重点检查。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

使用无线电频率的书面申请及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申请人基本情况，包括开展相关无线电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技能和管理措施等。

拟开展的无线电业务的情况说明，包括功能、用途、通信范围（距离）、服务对象和预测规模以及建设计划等。

技术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拟采用的通信技术体制和标准、系统配置情况、拟使用系统（设备）的频率特性、频率选用（组网）方案和使用率、主要使用区域的电波传播环境、干扰保护和控制措施，以及运行维护措施等。

依法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承诺书。

无线电频率拟用于开展射电天文业务的，还应当提供具体的使用地点和有害干扰保护要求。

无线电频率拟用于开展的无线电业务，依法需要取得有关部门批准的，还应当提供相应的批准文件。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0号）第六条：申请办理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应当向无线电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使用无线电频率的书面申请及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二）申请人基本情况，包括开展相关无线电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技能和管理措施等；（三）拟开展的无线电

业务的情况说明，包括功能、用途、通信范围（距离）、服务对象和预测规模以及建设计划等；（四）技术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拟采用的通信技术体制和标准、系统配置情况、拟使用系统（设备）的频率特性、频率选用（组网）方案和使用率、主要使用区域的电波传播环境、干扰保护和控制措施，以及运行维护措施等；（五）依法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承诺书；（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无线电频率拟用于开展射电天文业务的，还应当提供具体的使用地点和有害干扰保护要求；无线电频率拟用于开展的无线电业务，依法需要取得有关部门批准的，还应当提供相应的批准文件。

六、中介服务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人申请。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审批机构审查（必要时，依法组织招标、拍卖，组织专家评审、现场勘验，委托技术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依法举行听证，组织开展国内及国际协调、履行国际规则规定程序）。

予以许可/不予许可。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0号）第八条：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对申请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受理申请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九条：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并综合考虑国家安全和可用频率的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无线电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无线电管理机构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无线电管理机构采

取招标、拍卖的方式实施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

第十条：无线电管理机构对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可以组织专家评审、依法举行听证。专家评审和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许可期限内，但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实施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需要完成有关国内、国际协调或者履行国际规则规定程序的，进行协调以及履行程序的时间不计算在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许可期限内。

3.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部分情况下开展
4.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部分情况下开展
5.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部分情况下开展
6.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 是否需要鉴定：否
8.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部分情况下开展
9.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部分情况下开展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 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2. 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0号）第九条：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并综合考虑国家安全和可用频率的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无线电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十条：无线电管理机构对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可以组织专家评审、依法举行听证。专家评审和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许可期限内，但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实施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需要完成有关国内、国际协调或者履行国际规则规定程序的，进行协调以及履行程序的时间不计算在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许可期限内。

4. 承诺审批时限：8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专家评审、听证、进行国内外协调及履行国际规则规定程序、招标、拍卖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九、收费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 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 审批结果名称：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或无线电频率使用批准文件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不超过10年（临时使用无线电频率的，不超过12个月）

4.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0号）第十一条：无线电管理机构作出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决定时，应当明确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期限。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期限不得超过10年。临时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5.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应当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6.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是

7. 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

在期限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延续。

8.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或无线电频率使用批准文件中规定的使用地域。

9.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十六条：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应当载明无线电频率的用途、使用范围、使用率要求、使用期限等事项。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 有无年检要求：无

2.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 年检周期：无

4.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 年检是否收费：无

7.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监管主体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四、备注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审批范围如下：

省无线电管理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无线电频率进行规划、指配、招标和拍卖。设区的市级无线电管理机构按照省级委托协议对无线电频率进行指配。